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现阶段项目建设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实际情况，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关于确定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度，公司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有关上市公司董监高薪酬制度，董监高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人员薪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5、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因业务交易需要所提供的担保方案，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致同在 2022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会计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独立董事对《关于发起人名称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发起人名称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修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独立董事对《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1 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 31,5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1 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 31,5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9、独立董事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综合考虑了目前市场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陈兆迎、童庆松、张恒金

2023 年 4 月 18 日